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委会文件

珠高〔2017〕53号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新引进青年人才租房 补贴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区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珠海高新区新引进青年人才租房补贴暂行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委会

2017年7月17日



珠海高新区新引进青年人才租房补贴 暂行规定（修订）

第一条为帮助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吸引更多人才在高新区就业居住，根据区党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人才“凤凰计划”的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高新区主园区注册登记并纳税的企业2015年7月1日后新引进的青年人才（以下简称“青年人才”），包括接收的应届毕业生、新调入的在职人才、新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等。

第三条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享受36个月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

- （一）具有博士学位的，1200元/月；
- （二）具有硕士学位的，800元/月；
- （三）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400元/月；
- （四）高级技能人才，400元/月。

第四条申请租房补贴的青年人才，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或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同等学历（学位）；高级技能人才应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资格证书；

（二）租住在高新区主园区；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珠海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企业未提供住房；

（四）符合相关年龄条件：本科未满30周岁、硕士未满

35 周岁、博士未满 50 周岁、高级技能人才未满 50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申请当月。

第五条租房补贴每半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和 9 月。由青年人才所在企业统一向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享受的租房补贴待遇：

- （一）享受租房补贴期间终止劳动合同的；
- （二）享受租房补贴期间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享受租房补贴期间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要求的；
- （四）有其他需要终止享受租房补贴待遇情形的。

第七条申请人以隐瞒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领租房补贴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列入诚信记录。

第八条用人单位为本企业不符合条件员工或非本企业员工申请租房补贴的，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为其员工提出的租房补贴申请。

第九条本规定由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珠海高新区新引进青年人才租房补贴暂行规定》（珠高人保〔2016〕4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